临时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A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18 0074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
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2 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办理申
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
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临时公告

下一个封闭期为此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此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
日所对应的 2 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
办理时间为上海

临时公告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

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 过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直 销 中 心 申 购 基 金 份 额 的 养 老 金 客 户 及 除 养 老 金 客 户 之

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8% 0.04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0.02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

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

上述特定费率

）基本养老푁␔

(C)

）养㘳䍱ሤᓬ퀀

/34482001 0 / MC 25164.60A30A104548171.92 A 70 (8 70 ( )-90 MC / T 14.02 620.86 70 AC -90 M64A000087003

临时公告
农行卡 0.6% 0.5% 1000 元/笔
民生卡 0.6% 0.5% 1000 元/笔
通联支付 0.6% 0.5% 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
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
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通
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
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
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
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
N＜30 日 1.50%
N≥30 日 0
注：N 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机构：

临时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
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
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
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
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
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
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

临时公告
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奓⸀鏮죬혡뤙싍ᆮ

临时公告
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
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
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